

# 甘肃省水利厅

##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报送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 2023 年国家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部分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

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：

按照《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2024 年 12 月-2025 年 1 月，我厅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、10、29、31 项和 2023 年国家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第 14 项整改任务涉水部分完成情况进行了省级核查，同意通过验收，现将省水利厅验收意见随函报送。

- 附件：1.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 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 
2.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0 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 
3.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9 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 
4.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1 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

5. 2023 年国家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第 14 项整改  
任务验收销号意见



抄送：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

# 2023 年国家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

## 第 14 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

按照《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整改工作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省水利厅对庆阳市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 2023 年国家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第 14 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。验收销号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整改完成情况

#### （一）整改目标完成情况

根据《甘肃省贯彻落实 2023 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方案》（甘环委发〔2024〕2 号），第 14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**整改目标**为：违规取水、违规排放泥浆废水、未落实环评要求等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到位，企业依法依规生产。

**整改目标完成情况**：涉水目标已完成。2023 年 10 月 18 日，宁县水务局对涉事企业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（宁县水停〔2023〕12 号），10 月 30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宁水罚〔2023〕05 号），罚款 2.1 万元。

#### （二）整改措施落实情况

**整改措施 1**：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制度，责令庆阳亿信德通货运物流有限公司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，准确核定企业用水量。

**完成情况**：已完成。宁县水务局督促该企业编制了《砂石

料加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》，并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通过县级专家评审，核定企业年用水量 10.83 万立方米。

**整改措施 2：**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申请办理取水许可，建立完整、规范的取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。

**完成情况：**已完成。2023 年 12 月 1 日，宁县水务局为企业核发了取水许可证（编号：D621026S2023-0009），年许可水量 10.83 万立方米，有效期限：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。企业已建立完善的取用水台账。

**整改措施 3：**及时向水务部门报告取用水情况，足额缴纳水资源费。

**完成情况：**已完成。企业已及时向宁县水务局报送了年度用水总结，并足额补缴水资源费 240 元。

## 二、现场核查情况

2024 年 12 月 29 日，省水利厅核查组对该工程的取水设施、计量设备、节水设施等进行了核查，现场听取了宁县政府对该工程建设及运行情况的汇报，查阅了取水许可相关资料。

## 三、验收销号意见

经现场核查，庆阳市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第 14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涉水整改目标已实现，涉水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，同意通过验收。

## 四、整改意见建议

建议庆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严格取用水管理，加强对企业取水许可的常态化监管，防止类似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持续跟踪庆阳亿信德通货运物流有限公司的取水及用水情况，严格按照《甘肃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取用水，并按时足额缴纳水资源税。